



1、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石料加工厂设备转让合同，证明你主体适格；

2、2026年1月20日、1月3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经营的碎石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